

证券代码：001279

证券简称：强邦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良春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，代表股份122,053,8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28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

119,400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2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，代表股份2,653,5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84%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8,653,8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000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5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，代表股份2,653,5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84%。

7、出席会议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967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3%；反对8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0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567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28%；反对8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30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967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3%；反对8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0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567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28%；反对8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30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967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3%；反对8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0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567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28%；反对8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30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967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9%；反对8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4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567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70%；反对8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88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964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1%；反对8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3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564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15%；反对8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53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939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9%；反对10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5%；弃权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539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34%；反对10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03%；弃权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934,2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；反对1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6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534,2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79%；反对1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1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964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1%；反对8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2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564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15%；反对8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42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1,952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3%；反对9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0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552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40%；反对9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40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沙千里律师和崔蔚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